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继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继：

2017 年 6 月 2 日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暨拟继续增持的公告》，你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，以不高于 4.5 元/股的价格，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 500 万股至 1,000 万股公司股票。

2017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》称，你于承诺期内仅增持 170.35 万股。直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上述增持计划才实施完成。你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未及时履行前期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、第 4.5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6日